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5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、袁立春的监管函

李剑、袁立春：

经查明，你们在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杰智能）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程序不到位，包括重要性水平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和未实施会计分录测试。

二是对收入、应收账款、商誉、在建工程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相关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对部分函证保持有效控制，以及往来函证和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李剑、袁立春作为东杰智能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5 年 9 月 15 日